



延續臺灣優質醫療及貢獻，3月1日起恢復非本國籍人士有條件入臺就醫



發佈日期：2021-02-24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4)日表示，現考量國內疫情穩定，且醫療量能尚有餘裕，自3月1日起，除健康檢查、美容醫學等非急迫性醫療需求外，國際醫療病患可透過醫療機構檢具相關資料、文件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，該部將依其醫療必要性、療程延續性及風險性等原則進行審查許可，協助海外人士來臺接受必要的醫療服務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我國長期推動國際醫療服務，協助各國來臺就醫的病人，屢受國際媒體報導，並藉此深化國際友誼。惟因全球COVID-19疫情影響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今(2021)年1月1日起，再次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，也因此使部份國外病人無法來臺而中斷治療。現考量國內疫情穩定，並為延續「Taiwan can help, and Taiwan is helping!」的精神，自3月1日起恢復非本國籍人士有條件入臺就醫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有來臺就醫需求者，可申請其配偶或3親等內親屬2人陪同，必要時得增加1位居住國的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，所需文件、資料包含：醫療保險證明、檢疫切結書、入境健康證明(表定航班時間前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)，及收治醫療機構擬定的入境防疫計畫、醫療計畫書等，由醫療機構代申請人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入境就醫許可申請，醫療機構於取得衛生福利部同意函後，逕赴相關機關(構)辦理特別入境許可(程序如附件)。

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，經許可入境來臺就醫及其陪同者，需於旅客報到 (check in) 或登機時，均應主動向航空公司出示「表定航班時間前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」，並於航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；入境後應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14天居家檢疫，並於檢疫期間屆滿時配合採檢措施，檢驗結果為陰性者，始得至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，但若有緊急醫療需要者，則可由收治醫療機構直接安排入住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，經1次採檢結果為陰性後，接受醫療處置，但於14天檢疫期間需比照COVID-19疑似個案進行照護。另申請人在臺期間之各項檢疫費、採檢費、醫療診治費用皆為自費，收治的醫療機構並應負責協助安排其檢疫及採檢措施，包含防疫旅館住所、防疫交通接送、就醫前COVID-19核酸檢驗採檢安排、就醫療程安排等必要措施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我國展現優質醫療服務及回饋貢獻國際時，仍秉持邊境風險嚴管原則，並針對申請入臺就醫者，規劃完善防疫管理措施，降低外來人士入境後發生社區及醫院內感染的風險，持續為國人健康安全把關。如有申請非本國籍人士入臺就醫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衛福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：(02)2885-1528。

附件



附件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醫療機構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管理要點.pdf